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文件

川工环研函〔2025〕67号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关于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四川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5 年能力验证项目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测定”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金属材料洛氏硬度测定能力验证项目由我院（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一）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应当分别参加能力验证。

（二）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或经 CNAS 认可

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能力验证。

（三）暂不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能力验证。

（四）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可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

## 二、测试样品、项目及方法

此次能力验证向每家机构提供 1 块金属材料样品。检测项目为洛氏硬度 HRC。检测方法为 GB/T 230.1-2018《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 三、时间安排

### （一）报名

为保证此能力验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请各参加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请务必保证联系方式正确且畅通。逾期未报名，后果由参加机构自行承担。



## （二）样品发送及检测

本次能力验证预计于 6 月 20 日左右发放①样品、②作业指导书、③U 盘、④结果报告单等。样品发放通过快递邮寄方式。

此次能力验证项目须全程录像，录像要求详见作业指导书，录像完成后，须将视频拷贝到我院寄送的 U 盘中。

各机构应在收到样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填报提交能力验证结果，快递寄回纸质版结果报告、原始记录、残样、存放视频的 U 盘等。请各参加机构提前做好准备。

## （三）能力验证结果（第一次）通知阶段

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计划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向各机构寄送结果通知单，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一并寄送结果满意证书。

## （四）补测

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可疑、离群）的机构可参加补测，补测前应对不满意结果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补测样品计划于 8 月初开始发送。补测流程及检测项目等与第一次相同。

补测结果计划于 8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向各机构寄送补测结果通知单，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一并寄送结果满意证书。

#### 四、费用及发票

(一) 具备本项目省级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免费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报名时需附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及本检测项目的资质附表页。

(二) 对于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能力验证费用为 1200 元。

(三) 对于参加补测的机构,补测费用为 1200 元。

(四) 请各机构采用公对公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以下账号,汇款请注明“能力验证费”。

收款单位: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银行账号: 44022480090088077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跳伞塔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651024803

(五) 发票。普通发票开具需要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需要提供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案的地址及电话等,请各机构在报名时仔细填写,以免信息有误。**发票只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后,会发送至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 五、联系方式

单位: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联系人: 陈昌山

联系电话：028-87530793；13018266300

传真：028-87530793

Email: scyjzjz2006@126.com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8 日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

